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 升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不經會似)	(未經審核)	
收益	3	516,292	770,847	
銷售成本		(491,672)	(742,580)	
毛利		24,620	28,2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35	9,791	
行政開支		(31,380)	(29,509)	
研發成本		(4,015)	(1,759)	
其他經營虧損		(4,486)	_	
融資成本	4	(1,986)	(1,766)	
	_			
除税前溢利/(虧損)	5	(11,812)	5,024	
所得税開支	6	(1,74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3,553)	5,024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附註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他全面収入/(虧預)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521)	535
匯兑差額: 期內海外業務取消註冊的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13,887	(681) (11,711)
	13,887	(12,392)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12,366	(11,85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税後	12,366	(11,85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187)	(6,833)
	截至以下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一基本(港仙)	(0.23)	0.08
— 攤 薄 (港 仙)	(0.23)	0.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供出售投資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318 3,910 12,572	44,982 8,655 6,3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86,800	60,012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 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投資 可收回税項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動資產總額	9	7,964 332,410 212,672 20,105 959 58,583 222,781	10,785 368,603 123,296 14,099 1,769 54,456 406,057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總額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應付關連方款項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應付税項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 11 11	20,359 278,826 37,234 438 31,050 1,609 10,094	7,561 353,658 75,183 36,655 — 1,548 1,086
流動負債總額		379,610	475,691
流動資產淨額	-	475,864	503,3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2,664	563,386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15,318	14,323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11	243,009	243,009
計息其他借款	12	375	9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87	487
非流動負債總額資產淨額	,	259,189 303,475	258,724 304,66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其他儲備	13	12,000 11,746 279,729	12,000 11,746 280,916
總權益	:	303,475	304,6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嫡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提供的服務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i)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 (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 (iii) 物業維修保養;及
- (iv)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他 翻新 I關 改善及室 務 裝修工	、 內 物業 程 維修保養	石墨烯生產 及物料貿易 <i>千港元</i>	總額 千港 <i>元</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 分部收益 一外部客戶	十日止六個月	106,2	234 135,2	72 144,056	130,730	516,292
分部業績		12,4	9,7	4,098	(3,715)	22,56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						2,371 (31,380) (1,986) (3,383)
除税前虧損						(11,812)
截至二零一六年	樓宇建造 及其他 建造相關 千港元	改建、 翻新文 及善及工程 装修工程元	物業 維修保養 <i>千港元</i>	石墨烯生產 及物料貿易 千港元	其他 <i>千港元</i>	總額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一外部客戶	154,261	162,432	292,867	161,287		770,847
分部業績	3,635	11,352	13,801	92	(92)	28,78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 收益/(虧損)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之 收益						6,738 (29,417) (1,766)
除税前溢利						5,024

4. 融資成本

截 至	1.1	一		#0	. 1	•	/	
A1 4	121	- IN	н	80	11-	$\overline{}$	ᆀᆈ	

	截 至 以 下 日 期 止 六 個 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已抵押銀行貸款	100	3	
可換股債券	995	863	
融資租賃責任	39	48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852	852	
	1,986	1,766	

5. 除税前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42	4,242
研發成本	4,015	1,759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2,326	1,092
銀行利息收入	(1,671)	(662)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2,557)	(2,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81	(72)
匯兑差額淨額#	522	(5,372)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之收益	_	(68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383	

^{*} 約6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4,000港元)及2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4,000港元)之款項已分別 計入「研發成本」及「銷售成本」。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計入「其他經營虧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 計入「其他經營虧損」。

6. 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已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於過往期間,由於本集 團擁有從過往年度結轉可供抵銷於該期間產生之應課税溢利之税務虧損,因此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税撥 備。於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一香港

1,74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 通股加權平均數為6,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6,000,000,000股)。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 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如嫡用)(見下文)。用作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 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13,553) 995	5,024 863
未計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之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558)	5,887
	股份 二零一七年	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攤薄影響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引 换	368,572,341	391,475,580

* 由於計入可換股債券時,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增加/(減少),故可換股債券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且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予以忽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期內溢利/(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8. 股息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將不會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5,136
 308,257

 應收保留金
 57,274
 60,346

332,410 368,603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 (按適用者)。本集團尋求保持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概無 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屬免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イ港元
 (未經審核)
 (経審核)

1個月以內240,013299,4741至3個月32,2178,783超過3個月2,906—

275,136 308,257

353,658

278,826

應收保留金包括金額約14.1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其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1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千港元
(經審核)貿易應付款項207,585
71,241280,655
73,003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十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193,725 257,112 1個月至3個月 7,999 13,412 超過3個月 5,861 10,131 207,585 280,655

貿易應付款項屬免息,且一般於30至60日期間結清。

11. 應付關連方款項/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羅輝先生墊付。該等款項包括(i)由黃羅輝先生提供約243,009,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8%(二零一六年:1%)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償還(經黃羅輝先生延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約17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且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而貸款約73,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及(ii)約達31,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貸款乃無抵押、按利率3.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約4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644,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00港元)乃分別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羅輝先生及蘇國林先生墊付。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即期 按要求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8,970 1,124	1,086
	10,094	1,086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75	905
	10,469	1,991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附註) 其他應償還借款:	8,970	_
一年內 於第二年	1,124 375	1,086 905
	1,499	1,991
	10,469	1,991

附註:本集團為數約8,9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隨時償還條件)已經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貸款包括在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內,並分析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根據貸款的到期條款,就貸款應償還的金額為:一年內約3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二年約3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約1,1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五年後約7,0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以若干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作按揭,其總賬面淨值於報告期末約為25,3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b) 除以新加坡元計值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外,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c)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為2.2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主要股東兼周哲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Mega Start Limited (「Mega Start」)發行本金額達2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5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本集團新石墨烯業務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共超過300,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方可強制將可換股債券的尚未清償本金額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根據並無轉換選擇權的同類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作出估計。剩餘金額分配至權益部份及計入股東權益。

期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按以下方式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4,000	24,000
負債部份 於四月一日 利息開支	14,323 995	12,529 1,794
於期/年末	15,318	14,323
權益部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1,746	11,7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16,29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一個中期期間」)的約770,847,000港元減少約33%。於本期間的營業額減少可主要歸因於樓宇建造分部的收益由上一個中期期間的約154,261,000港元減少至約106,234,000港元及物業維修保養分部由上一個中期期間的約292,867,000港元減少至約144,056,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毛利約24,620,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28,267,000港元),較上一個中期期間減少約13%。毛利百分比跌幅少於收益的百分比跌幅,主要可歸因於樓宇建造分部於本期間的毛利率較高(約12%),而上一個中期期間則約為2%。

收益及分部業績的波動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作進一步討論。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553,000港元,而上一個中期期間則為溢利約5,024,000港元。本期間的業績變化可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為發展石墨烯下游應用技術,於本期間內支付的顧問及研發費用以及所用廠房及機器的折舊均有所增加;
- (ii) 人民幣(「人民幣」)匯率於上一個中期期間出現波動,本集團因其於該期間兑港元 (「港元」)貶值而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5,372,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因人民 幣於本期間兑港元升值而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522,000港元;及
- (iii) 就未上市的股本投資(代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合營公司及分類為按成本計的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投資減值虧損3,383,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於該合營公司發展石墨烯下游應用技術的合作終止所致。

於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3港仙(上一個中期期間:每股盈利約0.08港仙),而每股攤薄虧損則約為0.23港仙(上一個中期期間:每股盈利約0.08港仙)。

(2) 業務回顧

(i)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樓宇建造分部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106,234,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54,261,000港元)。分部收益減少乃與本期間在建樓宇建造及相關項目的數目減少一致。於回顧期間,在建工程及相關合約的平均合約金額達約705,359,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107,792,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新加坡若干大型項目於上一個中期期間竣工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贏取2份(上一個中期期間:4份)新樓宇建造合約,合約總值約達237,000,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37,000,000港元)。

反之,本期間的分部溢利由上一個中期期間的約3,635,000港元增至約12,405,000港元。有關分部溢利的增幅可主要歸因於於本期間就虧損項目變更指令收回一筆可觀款項。

(ii) 物業維修保養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144,056,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292,867,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4,098,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3,801,000港元)。

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同樣減少可主要歸因於兩份大型長期物業維修保養合約(合約總值約為92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屆滿,其已貢獻上一個中期期間約58%的收益。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七年贏取的兩份大型物業維修保養合約(合約總值約為1,054,000,000港元)仍正處於初期階段/尚未開始,因此於本期間內獲取較少工程訂單。預期該等合約分別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及二零一八年年初全速進行。

(i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統稱「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135,272,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62,432,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9,778,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1,352,000港元)。減幅與在建合約數目減幅一致,在建合約於本期間的平均合約價值約為665,000,000港元,而上一個中期期間則約為700,000,000港元。

(iv)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此分部於本期間的收益包括銷售石墨烯約為115,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623,000港元),而出售物料則約為130,615,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59,664,000港元)。分部虧損約為3,715,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分部溢利約92,000港元)。

本期間及上一個中期期間出售石墨烯指向納米級/金屬物料行業的研究機構及製造商出售以作應用測試用途。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以發展石墨烯下游應用技術。於上一個財政期間,我們已使用本集團的石墨烯產品成功開發出兩種目標應用技術,即防腐塗料及可見光光催化網。本集團一直正就兩項已開發的應用技術商業化而積極尋覓商業夥伴。有關發展石墨烯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前景一節。

就物料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出售二氧化鈦(被廣泛運用於色素、遮光劑及食用色素)。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3,660噸二氧化鈦,而於上一個中期期間則為4,500噸。

(3) 前景

石墨烯生產業務

董事會認為,石墨烯生產業務之發展乃黃金商機。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與大學及研究機構訂立合作協議,以發展下游石墨烯產品,包括:

- (i) 與國家納米科學中心(「國家納米科學中心」)就設立石墨烯研發與應用聯合工程實驗室訂立的技術合作協議,為期3年;
- (ii) 與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海洋化工研究院」)就石墨烯防腐塗料及漆料研發與 應用訂立的技術合作協議,為期3年;及
- (iii) 與同濟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就石墨烯基電化學儲能器件之技術開發訂立的技術合作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已使用本集團的石墨烯產品成功開發出兩種目標應用技術,即 防腐塗料及可見光光催化網。 防腐塗料或底漆是一種應用於航海及航空環境的輕型重防腐塗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與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雙良節能」)的附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合資,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合營公司以投資開發石墨烯防腐塗料技術。合作協議經合約方相互同意後於本期間內終止。儘管如此,本集團正與多名國內投資者就防腐塗料商業化進行磋商。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實現正面結果。

可見光光催化網旨在分解水中的有毒有機物。其為一種增加河流含氧量的除臭劑,並與其他水處理技術具有較強的相容性。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銷售合同,據此本集團同意於12個月期間內向客戶供應不少於1,200千克石墨烯,用於生產光催化產品,該客戶已就通過使用可見光光催化產品和技術對河流、污水處理廠和臭水進行水淨化處理的多個工程項目提交投標書。

本集團將繼續與專家、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以擴大石墨烯的應用至電氣設備、軍事及航天設施以及其他高能量大功率的電子產品領域,進一步拓展石墨烯產品市場。

樓宇建造、物業維修保養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香港建造開支仍維持上行趨勢。根據建造業議會刊登的建造開支預測,預期私營及公營界別的總建造開支將於未來數年錄得穩定增長。然而,在市場激烈競爭下,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維持滿意毛利,同時保持高標準的工程質素,以保持業務競爭力。

反而,新加坡建造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於公營及私營界別均見縮減。幸而混凝土材料等物料的價格升幅由鋼筋價格下跌所抵償。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經營環境已變為更具挑戰性,原因是評級較高的公司就低值類別項目投標,而新入行者則正競投不同界別的工作。本集團相信,隨著近期新加坡整體重建升溫,於可見將來將會出現更多及更大型建造項目。屆時本集團將透過參與不同界別及行業的新樓宇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投標,以渡過目前的下行趨勢。

就澳門的建造業而言,香港建造承建商的工作機會乃屬有限,原因是大部分澳門大型建造工程已告竣工/臨近竣工。此情況將持續一段時間直至港澳大橋開放通車為止。

其他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及重新評估其他營運的業務模式,並探索可為本集團長遠提供穩定/可觀回報及前景的新商機。

(4)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約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800,000港元),主要包括(1)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發行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的存款證投資約2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00,000港元);及(2)於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HLH Group Limited的89,400,000股上市股份的投資,市值約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港元)。上述上市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可得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投資為未上市股本投資約3,400,000港元,其指於中國設立的合營公司的10%股權。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就於合營公司發展石墨烯下游應用技術的合作終止。因此,於本期間內,可供出售投資有約3,4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5)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5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9,100,000港元)及約37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5,7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6倍略為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2.25倍。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28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總計息貸款及零息可換股債券分別為約28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2,000,000

港元)及約1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並扣除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之即期部分)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9,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40,200,000港元。現金結餘淨額減少乃由於動用營運資金以撥支本集團營運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所致。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從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信貸融資額最多約為232,7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003,000港元),而當中信貸融資額約50,0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175,000港元)已被動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0.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日期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按其可供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額,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其現有業務之財務需求。

(7)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控制及盡量降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有若 干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的 買賣主要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 及市場環境,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

同樣地,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一直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

(8) 資產抵押

(9)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貸及授出的履約保函融資的擔保: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投資 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5,307 14,133 21,783 20,105 58,583	18,477 14,099 54,456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139,911	87,032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供以下擔保: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千港元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土地及樓宇—21,420廠房及機器—**20,546**6,787

20,546 28,207

(10)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1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完成合約的進度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已取得合約 <i>千港元</i>	已完成合約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樓宇建造 物業維修保養 建造、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670,924 1,842,081 603,716	237,470 275,435 383,398	168,600 40,945 261,041	739,794 2,076,571 726,073
	3,116,721	896,303	470,586	3,542,438

(1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61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336名僱員),包括香港、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的僱員。本期間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36,000,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4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如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就若干職務提供相應的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各自公司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各自公司的董事釐定。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風險管理、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 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對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sionfam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戴加龍先生及謝曉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